

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实施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8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4\\_BF\\_9D\\_E7\\_c80\\_3180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7_c80_318069.htm)

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实施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（保监发[2006]96号）各保监局，各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：2006年2月15日，财政部颁布了39项企业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，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，同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。为了提高保险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和内部管理水平，促进保险业又快又好发展，我会决定从2007年1月1日起全行业同时执行新会计准则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会计准则总体实施方案 新会计准则的总体实施方案为“同时切换，分步到位”。所谓“同时切换”，是指全行业统一从2007年1月1日同时切换到新会计准则。所谓“分步到位”，就是将全部实施过程分为两个阶段，先易后难。分两个阶段实施是最低要求，是完成实施工作的最后期限，有条件的公司可以一步到位，也可以分步提前完成。

第一阶段：2007年1月1日起实现“会计报表层面的切换”。各公司在现行会计核算系统生成会计报表的基础上，针对新旧会计准则的差异点，将旧制度下的会计报表切换成新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报表，即调表不调账。

第二阶段：2008年1月1日之前实现“管理流程层面的切换”和“会计账目层面的切换”。各公司应当根据新会计准则对产品开发、精算、投资、内控程序、风险管理等管理流程进行必要的调整，将新会计准则贯彻到管理流程层面。在实现管理流程再造的基础上，各公司应当完成对会计核算系统的调整，实现会计核算系统的切换

。二、新会计准则实施领导小组 为了保证新会计准则的顺利实施，我会成立了新会计准则实施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领导小组负责对行业实施新会计准则进行指导和协调，包括系统研究和全面清理新旧会计标准的差异点；研究制定有关技术标准，为保险公司实施新会计准则提供政策和技术上的指导；拟定新会计准则的培训计划和标准，统一规划，统筹管理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监管处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如下：组长：李克穆 保监会副主席 副组长：王新棣 保监会财务会计部主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